

莫拉克風災農損救助申請期限從寬認定

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災損嚴重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寬處理災損救助申請期，受災農漁民因交通中斷、家園積水或

(承接第三版)

災害救助辦法規定，農漁民申請災害救助應在公告救助地區第2天起10天內提出救助申請。由於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且災區遼闊，受災農漁民倘因道路交通中斷、家園積水或污泥堆積急需處理、另地安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救助申請，得由受災地鄉鎮公所個案從寬認定後，於申請表或受災證明書上註明，逕予同意受理。另

污泥堆積急需處理、另地安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救助申請，授權由鄉鎮公所個案從寬認定，

外，鄉鎮公所之辦公場所倘因受災致設備毀損，影響受理救助作業，也請公所先行收件，並由縣(市)政府予以適度延長受理期限。

農委會表示，由於莫拉克颱風災損嚴重，該會另針對不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規定但用地合法者，訂定「產業輔導專案措施」，特別予以協助，產業輔導專案措施之申請期限為98年8月18日至31日。災情嚴重地區之受災農漁民，如有上述原因，無法在規定期限提出申

逕予同意受理。

農委會說明，依農業天然

(接續第四版)

請產業輔導協助，也可以由受災地鄉鎮公所個案從寬認定處理。

農委會呼籲，農業災害救助金或補助款之核發，必須依據申請案個案勘查認定，請受災農漁民朋友儘早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以利儘早撥款，加速進行復耕、復建。農漁民若有疑問，可就近洽詢當地鄉鎮公所、縣市政府，或撥打農委會服務專線0800-071-688，02-2312-6944詢問。

(資料來源：農委會)